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龍 112 偵 19082 字第 0006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8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各 1 件，本案被告林梓安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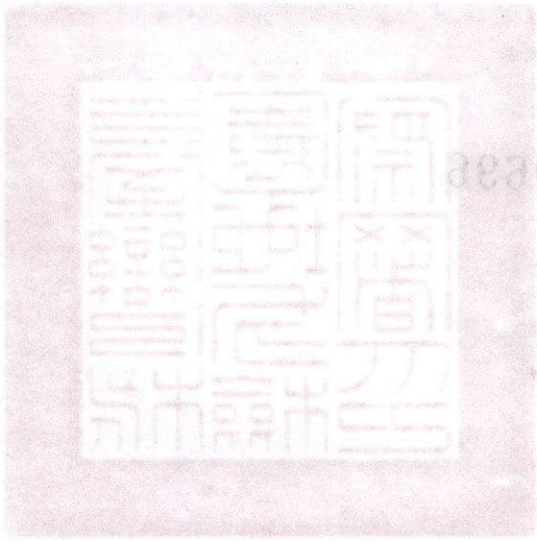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鄭吳碧月、鍾保興(如附件)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龍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1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主任檢察官 呂象吾 決行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

000000

清华大学图书馆藏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名冊一覽表

案 號	稱 謂	姓 名	應收送達書類
112 年偵字第 19082 號	告訴人	鄭吳碧月	不起訴書正本 1 件
112 年偵字第 19082 號	告訴人	鍾保興	不起訴書正本 1 件

